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500 万元，各项担保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7）01486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54,026.84 元，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4,072,767 股为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8 元（含税），共计派发 9,976,276.95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与冰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